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4〕45号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分包合同管理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和诉讼纠纷，现就规范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劳务队伍信用评价办法，确保分包队伍资信和履约能力符合要求。

（一）各分（子）公司在选择使用劳务队伍时，若分包队伍在集团公司无信用评价信息，则需按照新进队伍对待，使用前必须按照集团公司劳务队伍信用评价办法新进劳务队伍评价章节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才能进入备选劳务分包队伍序列。

（二）新进劳务队伍的综合评价由分（子）公司组织，项目经

理部参与。对于评价合格并签署分包合同的队伍，由分（子）公司保存评价资料并报集团公司施工管理部备案。

二、规范劳务分包队伍招标、询价议价等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合同会签及审批程序。

（一）各单位、项目经理部在选择劳务分包队伍时原则上应采取招标形式，确因特殊情况不具备招标条件时，应完善询价议价机制，严格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遴选分包队伍。

（二）工程项目劳务分包合同由项目经理部合同部起草，项目经理部合同审核小组审议后详细填写合同会签单并报分（子）公司合同管理委员会审批。各单位、项目经理部要完善合同会审的相关记录资料，规范签批程序，落实各级管理单位和经办人员合同管理责任。

（三）各分（子）公司应在项目经理部报送劳务分包合同申报资料后 15 日内完成审批手续。分（子）公司对重大劳务分包合同审批时可提请集团公司成本管理部、审计法务部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

（四）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项目经理签署，项目经理不得另行授权其他主管人员签署劳务分包合同。

（五）各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劳务分包总价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应报备集团公司成本管理部。

三、认真执行集团公司《工程劳务分包合同（范本）》，规范合

同形式和内容，防范合同风险。

（一）各项目经理部签订劳务合同时参照《劳务分包合同（范本）使用说明》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合同谈判前应明确项目部供应材料及机械的价格，禁止对劳务队伍采用浮动价格进行供应和结算。

（二）各项目经理部应对合同工程量清单价进行全面分析，依据集团公司劳务分包指导价确定清单细目单价，坚决杜绝以简单抽取一定比率管理费的形式确定与劳务队伍的合同单价。

（三）各项目经理部应严格执行劳务分包队伍履约保证金制度，分包队伍的履约保证金由分（子）公司统一监管，未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时不得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加强劳务分包合同履行过程监管，切实抓好质量、安全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

（一）项目经理部应按劳务合同约定对劳务队伍按时进行结算，在劳务作业过程及结算中产生的分歧应留存书面记录，并依据合同约定及时协商解决，避免积累矛盾。

（二）项目经理部供应劳务分包队伍的材料、设备等各类资源，必须由分包队伍合同约定或书面指定的主办人员签字确认。

（三）项目经理部应坚决禁止劳务分包队伍转包、分包的行为，一经发现，应立即要求分包队伍限期纠正或终止合同。

（四）项目经理部应做好对劳务队伍的技术、质量、安全、环

保等交底工作，切实加强劳务队伍施工过程安全质量管理，坚决杜绝偷工减料、违章操作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达到既定目标。

（五）做好劳务队伍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项目部应安排专人做好劳务队伍的用工登记、日常考勤、工资支付与发放等管理，严格防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和上访讨薪等群体性事件发生。

（六）项目经理部应做好劳务分包队伍的监管工作，禁止劳务分包队伍以项目经理部名义签订任何合同，同时应掌握劳务分包队伍内部的材料、物资、机械设备等结算支付情况，防止给项目造成连带责任损失。

集团公司要求，各单位、各项目经理部要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劳务队伍信用评价办法、劳务分包合同范本等有关制度规定，在5月底之前组织劳务分包合同专项检查整改，规范完善合同形式和内容，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和争议解决，防范合同风险和诉讼纠纷，并于6月10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上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在上半年检查考核中对劳务分包合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各单位要从维护企业稳定发展的大局出发，进一步加强劳务分包合同管理工作，确保集团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〇一四年四月廿八日

**主题词：**规范 合同管理 通知

---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门，档。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4月28日发

---

共印 21 份